

#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1)

敬啟者：

## 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中期報告」)的網站登載通知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中期報告(英文及中文版)已在本公司網站www.sino.com登載，以供閣下閱覽。閣下可於本公司網站首頁按「投資者關係」項下的「財務報告」，以閱覽中期報告。

##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本公司將提供下列方式予閣下以收取本公司日後所有公司通訊<sup>附註2</sup>：

- (1) 向閣下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提供閣下的電子郵件地址，用以於本公司網站www.sino.com瀏覽所有日後本公司之公司通訊，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以電郵方式收取關於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發布之通知；或
- (2) 填妥及簽署隨本函附上的回條(「回條」)，用以僅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英文印刷本；或
- (3) 填妥及簽署回條，用以僅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中文印刷本；或
- (4) 填妥及簽署回條，用以同時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如果本公司沒有從中介公司收到閣下的有效電子郵件地址，直至本公司收到閣下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前，閣下將從中介公司以郵遞方式(寄至閣下郵寄地址)收取日後所有在本公司網站發布公司通訊的通知函件之印刷本。

敬請注意，閣下以往曾於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方式所作出的指示(如有)將不再適用。如閣下擬收取中期報告及日後所有以英文及／或中文印製的公司通訊之印刷本，請填妥隨附之回條及利用郵寄標籤寄回本公司主要股票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敬請注意，閣下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要求將一直有效，直至被撤銷或取代，或直至本公司於翌年刊發下一份年報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如閣下欲繼續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則需要以郵寄方式再向本公司主要股票登記處提出書面要求。

如閣下對本函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主要股票登記處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

此致

本公司證券的非登記持有人<sup>附註1</sup>

公司秘書  
鄭小琼  
代表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

附註：

1. 就本函而言，「非登記持有人」包括透過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項下的中介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
2.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發出予閣下參照或採取行動之所有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甲)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乙)中期報告以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丙)會議通告；(丁)上市文件；及(戊)通函。

## 回條

致： 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經 卓佳準誠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提示

作為非登記持有人，如有意根據《上市規則》收取公司通訊，閣下應聯絡代 閣下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向 閣下的中介公司提供 閣下的電子郵件地址。

本人/我們欲以下列方式收取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及本公司日後所有公司通訊的印刷本<sup>附註</sup>：

(請從下列(甲)至(丙)項的選擇中，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

- (甲)  僅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英文印刷本；或
- (乙)  僅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中文印刷本；或
- (丙)  同時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地址：\_\_\_\_\_

### 附註：

- 當 閣下填寫及寄回此回條，即表示 閣下確認擬收取本公司日後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的印刷本。閣下選擇收取日後所有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要求將一直有效，直至被撤銷或取代，或直至本公司於翌年刊發下一份年報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如 閣下欲繼續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則需要以郵寄方式再向本公司主要股票登記處提出書面要求。
- 為免出現疑問，任何在本回條上手寫的額外指示，將不予處理。
-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發出予 閣下參照或採取行動之所有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甲)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乙)中期報告以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丙)會議通告；(丁)上市文件；及(戊)通函。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的「個人資料」相等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所定義的「個人資料」，當中包括 閣下的姓名、聯絡電話號碼，及電郵與登記地址。

閣下的個人資料是自願提供，以用於處理 閣下選擇的方式予以收取公司通訊(「該等用途」)。倘若 閣下未能提供上述個人資料，本公司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可能無法就該等用途處理 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該等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股票登記處、代理人、承辦商、第三者服務供應商及/或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團體，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任何有關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準誠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之上述地址。

閣下寄回此回條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 郵寄標籤

卓佳準誠有限公司  
簡便回郵號碼 10 GPO  
香港